

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穗安函〔2025〕1号

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南沙区黄阁镇 中铁二十三局“4·18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南沙区人民政府：

4月18日7时许，南沙区黄阁镇虎沙大道中铁二十三局预制件厂内发生一起高坠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、《广州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》（穗安〔2011〕21号，以下简称《督办办法》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，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：

一是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组织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处理建议，分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；并部署相关部门举一反三，严查严控风险隐患，防止

类似事故发生。

二是请按照《通知》《督办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在收到本督办通知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，并每15天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以区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。经市安委办同意后，再由你区政府批复结案。

此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